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3年04月21日 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8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7、17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光電科技人才，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光電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物理系。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同意。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上限為三十五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一、必修科目：共四科十學分，包括光學（三學分），電子學（三學分），電子學實驗（一學分），光電工程導論（三學分）。
 - 二、選修科目：包括固態物理導論（三學分），應用光學（三學分），雷射物理（三學分），傅氏光學（三學分），液晶光學（二學分），光電技術（三學分），光電化學（三學分），材料化學（三學分），平面顯示科技導論（二學分），近代光電技術專題（一）（三學分），近代光電技術專題（二）（三學分），光電半導體（三學分），半導體製程技術（三學分）。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學分。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雙主修、輔系應修學分內，但符合第八條抵免之科目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修業程期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三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承辦單位物理系申請光電學程證明書，經理學院核章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理學院教務組製發。
- 第十四條 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教育學程學分收費標準繳交學分學程學分費。
- 第十五條 本校同學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唯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再採計為本學程科目。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物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學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